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1-057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鉴于药物研发的复杂性、风险性和不确定性，各阶段研究均具有风险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公司的“糖宁通络片”将由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附属省立医院作为主体向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山东省医疗机构制剂临床研究批件》和《山东省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批件》，存在不能通过相关审批的可能性风险；

2、本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与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附属省立医院（以下简称“甲方”）签订《技术开发（合作）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双方拟共同参与医疗机构制剂“糖宁通络片”项目的研究和开发，本着风险共担，利益双赢的原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以上合同的签署不需要通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本合同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附属省立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70000495571840L

法定代表人：孟冬

注册资本：68830 万元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五路 324 号

经营范围：面向社会提供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服务，开展优势学科相关研究、教学和临床诊治工作，承担《山东医药》《家庭健康》等期刊杂志的编辑、出版、发行工作。

山东省立医院始建于 1897 年，迄今已有 115 年的悠久历史，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和指导基层等任务于一体的山东省规模最大的综合性三级甲等医院，也是山东大学附属医院、山东大学临床医学院、山东省临床医学研究院、山东省红十字会医院。省立医院现拥有开放床位 4000 余张，年门诊量 280 万余人次，出院病人 8 万余人次，年手术台次 2.8 万台次。医院学科齐全，特色专科突出，设有 93 个临床和医技科室。其中国家临床重点专科 6 个（妇科、产科、耳鼻咽喉科、心脏大血管外科、内分泌科、临床护理），省医药卫生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12 个，省级医学中心 18 个，省、部级重点实验室 3 个，成立了 13 个专业的临床医学研究所，并建有省内规模最大、条件最好的 SPF 级动物实验室。

近 5 年来，医院共获各级各类奖项 165 项，其中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2 项，省部级科技一等奖 6 项、二等奖 26 项、三等奖 55 项；承担国家级课题 90 项，省部级课题 324 项，其中获国家自然基金科研立项 70 项，独立承担国家 863 计划、国家十一五支撑计划各一项，平均每年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科研立项课题经费 1500 万元以上，2011 年突破 4000 万元；论文连续三年统计源期刊发表数量居全国同类医院首位，SCI 收录论文已增加到 2011 年的 110 篇。

山东省立医院先后荣获“全国卫生系统先进集体”、“全国十佳文明服务示范医院”、“全国百佳医院”、“全国创建文明行业先进单位”、“全国首批百姓放心示范医院”、“全国首批管理创新单位”等荣誉称号。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附属省立医院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本合同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研发目标：甲乙双方按《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局令第 20 号）的要求共同开发“糖宁通络片”，申请《山东省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批件》，获得《山东省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批件》后，依据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医院制剂的管理规定，由甲方或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配制和使用。

2、技术内容：

（1）乙方派出技术人员协助甲方配制临床研究用样品并检验合格，提供该制剂配制工艺、质量标准的研究资料和原始记录及临床研究方案草案，由甲方向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山东省医疗机构制剂临床研究批件》，申请本批件所需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获得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研究批件后，由甲方按《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局令第 20 号）的要求组织开展临床研究，临床研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根据临床研究结果，由甲方向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山东省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批件》，申请本批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4）获得《山东省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批件》后，由乙方负责提供“糖宁通络片”的原辅料、包装材料等所有生产所需的材料，甲方负责“糖宁通络片”在本医疗机构内配制或委托配制与使用。

（5）该项目按以上阶段目标依次执行，如阶段目标无法达成时，则本合同自动终止。乙方不再追回已投入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所有费用，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的赔偿、补偿费用。

3、技术方法和路线：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局令第 20 号）的相关要求及相关指南要求进行。

第二条 合作双方分工承担如下工作：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负责向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报办理《山东省医疗机构制剂临床研究批件》和《山东省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批件》；

（2）医疗机构制剂文号归甲方所有，甲方对该医疗机构制剂享有完全的处置权；

（3）获得注册批件后，负责医疗机构制剂“糖宁通络片”的配制和使用；

（4）甲方独家拥有该品种在山东省内申请医疗机构制剂和调剂使用的权利；

（5）负责向山东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物价管理部门备案“糖宁通络片”的销售价格。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负责提供医疗机构制剂临床研究批件申报所需的研究资料和相关经费，授权甲方无偿使用糖宁通络片相关知识产权；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申报医疗机构制剂临床研究批件研究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否则承担相应所有责任；

（3）获得临床研究批件后，为甲方开展临床研究提供药品和经费支持，具体事宜双方另行签署合同；

（4）承担申报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批件所需的费用；

（5）负责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派技术人员到甲方生产现场协助甲方制备糖宁通络片；

（6）负责向甲方提供制剂配制和生产所需的原辅包装材料，所提供各类材料的总成本须在一个经双方书面认同的合理范围内。

第三条 双方确定：

1、乙方提供的原辅料、包装材料必须符合法定质量标准。直接接触制剂的包装材料必须从持有药品包装注册证的企业购入符合药用标准；

2、获得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批件后，由甲方负责申报山东省医保品种的工作；

3、糖宁通络片价格由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原辅料、包装材料成本和加工制造成本进行核算，报山东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物价管理部门备案；

4、乙方提供原辅料、包装材料等所有生产所需的材料给甲方，甲方配制为成品，在成品生产完成后，甲方依据乙方提供的相应发票支付乙方原辅料、包装材料等生产所需材料的费用，具体另行签订协议。

第四条 乙方应确保本项目涉及的知识产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本项目技术侵权，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为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理解糖宁通络片目前在研究开发中存在的风险，如在临床研究中发生的与研究相关的不良事件，乙方应配合甲方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受试者的安全，由此而发生的治疗费及相关补偿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合作双方确定，研究开发和申报所需经费由乙方承担。

以下付款条款是申请《山东省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批件》所需相关费用。获得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研究批件后的临床研究所需费用，将根据阶段进度进行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甲方人民币壹拾万圆整（¥100,000.00 元），乙方启动申报临床批件所需三批中试样品的生产等工作。

2、甲方向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申报资料后，乙方支付甲方人民币壹拾万圆整（¥100,000.00 元）。

3、上述费用是为申请《山东省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批件》所需的预算款项，如在研发过程实际开支超出上述款项，则乙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实际支出金额支付相关款项；如上述款项超出实际开支，则甲方需退还乙方超出的部分。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糖宁通络”是公司基于贵州苗药开发的医疗机构制剂，已按《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局令第 20 号）的要求，完成临床前研究工作，具有良好的成药性，已经获得贵州省、湖南省、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批件》，正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广东省中医院、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云南省中医医院申报医疗机构制剂，目前已在贵州省内调剂至包括 6 家三甲医院在内的 20 多家医院使用。经过临床实践和观察证实，“糖宁通络”对 Ⅱ 型糖尿病患者具有良好的疗效。

本次公司与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附属省立医院签订合同，将进一步扩大“糖宁通络”适用的医疗机构范围，有利于“糖宁通络”在山东的宣传、学术、推广工作，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对公司的战略布局起到积极作用。

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短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1-023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00 时；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5 日下午 3:00。

（2）会议召开的地点：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昌盛路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延生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241,872,91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752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 15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241,782,2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8.738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 3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90,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145%。

3、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41,846,4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0%；反对 2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1,936,1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90%；反对 2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41,846,4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0%；反对 2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1,936,1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90%；反对 2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41,846,4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0%；反对 2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1,936,1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90%；反对 2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41,846,4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0%；反对 2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1,936,1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90%；反对 2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1,872,9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1,962,6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1,846,4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0%；反对 2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1,936,1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90%；反对 2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1,846,4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0%；反对 2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1,936,1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90%；反对 2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1,846,4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0%；反对 2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1,936,1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90%；反对 2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9、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1,250,8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28%；反对 62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1,340,5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028%；反对 62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9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1,846,4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0%；反对 2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1,936,1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90%；反对 2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国宝、周亚洲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基于上述审核、查验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规范文件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1-031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城南厂区 部分废旧机器设备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资产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程序，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以不低于评估价值 1,638.16 万元挂牌转让城南厂区部分废旧机器设备资产，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城南厂区部分废旧机器设备资产在浙江省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2021 年 5 月 10 日挂牌公告期满后，浙江产权交易所根据《动态报价交易须知》的规定和网络动态报价结果，确认北京燕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燕华”）以人民币 2,033.16 万元的价格竞拍成为公司城南厂区设备资产包项目受让方。近日，公司与北京燕华经浙江产权交易所鉴证签订了《资产交易合同》，合同编号：C202100222。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燕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91110304102767907b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岗北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孙海疆

注册资本：13395.902 万元

成立日期：1980 年 12 月 2 日

营业期限：2005 年 11 月 22 日至 2055 年 11 月 21 日

营业范围：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四级；通用机械设计制造安装；工业设备检维修；特种设备设计；锅炉压力容器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压力管道元件制造；汽车修理；建筑安装工程咨询服务；技术培训；工业无损检测；理化检验；劳务服务；销售工业设备、机械设备、机械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劳保用品、建筑材料、金属制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工业设计服务；租赁汽车；再生资源回收；普通货运、大件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06 月 04 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燕华的主要股东：

自然人孙海疆：出资额 808.3933 万元，持股比例 6.03463%；自然人陈齐云：出资额 698.0478 万元，持股比例 5.21091%；海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 549.8798 万元，持股比例 4.10484%；自然人马俊洪：出资额 537.8671 万元，持股比例 4.01516%；自然人耿焕然：出资额 527.1351 万元，持股比例 3.93505%；李江等其他 32 名自然人共出资 10,274.5789 万元，共计持股比例 76.69941%。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北京燕华及其主要股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北京燕华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

仙琚制药城南厂区设备资产包。

2、转让方式

于 2021 年 4 月 9 日经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采用竞价方式（网络动态报价），确认北京燕华依法作为受让方受让仙琚制药城南厂区设备资产包。

3、转让价格

根据竞价结果，转让标的以人民币贰仟零叁拾叁万壹仟陆佰元整（即：人民币 2,033.16 万元）成交，确认北京燕华作为受让方。

4、转让价款及支付和划转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北京燕华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在竞价成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汇入浙交所指定账户。

转让价款划转方式：《资产交易合同》经浙交所鉴证且浙交所收到北京燕华汇入的转让价款、履约保证金和全部交易服务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转让价款及履约保证金划入到仙琚制药指定账户。

5、转让标的交割事项

（1）仙琚制药应在北京燕华交纳了全部转让价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北京燕华进行标的资产及相关权属证明文件、技术资料等材料交接。

（2）《资产交易合同》经浙江产权交易所鉴证且浙江产权交易所收到北京燕华打入的全部转让价款、履约保证金和双方的全部交易服务费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双方出具产权交易凭证。

（3）北京燕华被确定为受让方后，仙琚制药将于 10 个工作日内且在拆除前将拆除费用 4,575,426.40 元支付至北京燕华账户。上述拆除费用已包含但不限于拆除、清理、运输、机械费、人工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上述资产属于公司城南厂区搬迁资产处置的必要环节，有利于清理及盘活存量资产，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次转让股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事项涉及的财务影响，将结合企业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相关搬迁损益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会计师审定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资产交易合同》

2、《成交反馈函》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1-031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07-00X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罗定市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饮水工程 PPP 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该合同是 PPP 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原材料价格波动、不可抗力、工程变更及环境等因素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各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2.合同履行对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3.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披露了“罗定市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饮水工程 PPP 项目”的中标情况；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共同投资建设罗定市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饮水工程 PPP 项目；2021 年 1 月 6 日披露了“罗定市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饮水工程 PPP 项目合同”签订情况。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2020 年 12 月 5 日、2020 年 12 月 22 日及 2021 年 1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罗定市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饮水工程 PPP 项目中标的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同投资建设罗定市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饮水工程 PPP 项目关联交易的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签订罗定市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饮水工程 PPP 项目合同的公告》。

《罗定市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饮水工程 PPP 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已签订，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订概况

近日，公司与项目公司广东恒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沣投资”）签订《罗定市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饮水工程 PPP 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一）交易对手方：广东恒沣投资有限公司。

（二）合同类型：施工总承包合同。

（三）合同标的：罗定市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饮水工程。

（四）合同金额：暂按已批复的投资估算建安费执行，约为 111,220 万元。

（五）合同工期：2 年。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交易对手方：广东恒沣投资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郑卫国。

2.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3.办公地址：广东省罗定市双东街道龙华东路 87 号。

4.经营范围：水利工程、市政工程及景观绿化工程项目投资；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水利工程、市政工程及景观绿化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建设、运营、管理；场地租赁。

5.成立时间：2021 年 2 月 3 日。

（二）广东恒沣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0.01%）与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设计院”，持股 0.01%）、罗定市亿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粤水电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水电建投公司”，持股 29.98%）及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广源”，持股 60%）共同出资设立的项目公司。恒广源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建科设计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广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公司与恒广源和建科设计院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恒沣投资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未与恒沣投资发生类似交易。

（四）恒沣投资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施工总承包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权利义务：

1.承包人（公司）需遵守法律、法规和地方规章、依法纳税、保证工程的安全、承担在工程建设安全管理、质量控制和进度控制方面的义务和责任等。

2.发包人（恒沣投资）需发出开工通知、提供施工场地、组织设计交底、支付合同价款等。

（二）工程主要内容：

1.工程建设主要内容：罗定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由沿江路建设工程、五里桥河涌治理工程、龙华路排水设施及行人道改造工程、大新前路排水设施及行人道改造工程、城东北路建设工程 5 个子项目构成；罗定市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由廷锴大道建设工程（沿江路至环市东路）、龙岗路建设工程（龙岗中路、龙岗南路，现规划命名为龙岗路南段和凤西路）、兴业三路建设工程（现规划命名为兴业二路）、凤华路建设工程（粤西小学-环市东路段，现规划命名为凤华二路）、河堤路建设工程（罗定一桥-罗定二桥）、学府路建设工程 6 个子项目构成；罗定市饮水工程由原水管道工程、城区管道改造工程及镇街管道改造工程 3 个子项目构成。以上建设内容以最终批复的设计方案为准。

2.合同金额：111,220 万元。

3.合同工期：2 年。

（三）定价依据：工程合同价格经公开招标确定。

（四）结算方式：根据进度按月计量和支付。

（五）主要违约责任：

1.承包人（公司）违约导致工程无法开工、工期延误或合同解除等情况，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发包人（恒沣投资）违约导致工程无法开工、工期延误或合同解除等情况，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六）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施工能力强，技术先进、工程技术人员充足，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二）该施工总承包合同履行将对公司 2021 年及未来 2 个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三）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施工总承包合同而对恒沣投资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该合同是施工总承包合同，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备查文件

《罗定市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饮水工程 PPP 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1〕050 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下属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下属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新设全资下属香港公司的议案》。同意通过全资下属子公司香港华明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电网”），参与 TPG 旗下的 TSI 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TSI”）发起的对 Abengoa 巴西公司持有的 7 家电力传输项目公司的收购，即对 ATE IV S.A.、ATE V S.A.、ATE VI S.A.、ATE VII S.A.、ATE VIIIS.A.、MTE S.A.、NBTE S.A.（7 家电力传输项目公司以下合称“目标公司”）的收购。预计华明装备的总投资额度不超过 9,010 万美元，首期投资 45,280,471 美元于 2018 年 6 月投资完成。投资完成后，公司作为产业投资人，与其它投资人通过在加拿大成立的合伙企业（TPG Seville Partners III,Limited Partnership）间接持有巴西主体公司股权，并通过该主体公司，与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巴西资产公司对接。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2017 年 12 月 30 日、2018 年 6 月 12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投资完成后，TPG 通过 Evoltz Participa??es S.A.（以下简称“Evoltz”）持有目标公司股权并对目标公司进行管理，公司通过下属公司间接持有 Evoltz 的 24.5%股权。

近日，公司收到 TPG 的通知并进行了沟通核实，TPG 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的 Evoltz 的 100%股份转让给 Ontario Teachers' Pension Plan Board（安大略省教师养老金计划委员会，以下简称“OTPP”），该交易尚需经巴西当地的政府部门批准。

一、受让方情况

OTPP 是加拿大最大的单一职业养恤金计划的管理人，其净资产为 2212 亿加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该公司拥有多元化的全球资产组合，其中约 80%是内部管理的，自该计划于 1990 年成立以来，每年的基金回报率为 9.6%。OTPP 是一个独立的组织，总部设在多伦多。其亚太地区办事处设在香港和新加坡，其欧洲、中东和非洲区域办事处设在伦敦。有充分资金支持的固定收益计划进行投资。

二、基金管理人情况

TPG 是一家全球领先的另类资产公司，成立于 1992 年，管理的资产超过 910 亿美元，并在北京、沃思堡、香港、伦敦，卢森堡，墨尔本，孟买，纽约，旧金山，汉城设有办事处，新加坡和华盛顿特区。TPG 的投资平台涵盖广泛的资产类别，包括私募股权，增长资本，影响力投资，房地产，二次投资和公共股权。

三、交易标的情况

Evoltz 持有的目标资产包括 7 个已建成运营的电力传输资产，总计超过 3,500 公里，Evoltz 对该 7 个资产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100%、100%、100%、100%、100%、100%和 51%，这些资产具有天然的垄断地位，资产的特许经营权年限为 30 年。整体资产质量高且新，行业监管框架清晰，固定过网费有主权级担保及通胀保护，即容量电价无市场容量风险，并随巴西当年的通胀率调整，因此目标资产的预期收益相对较为稳定。

四、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 Evoltz 股权交易中公司投资收益预期为正，将有利于公司回笼资金改善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五、本次交易存在的不确定性或风险

1、本次交易尚处于尽调阶段，目前 OTPP 正在对 Evoltz 及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审计与评估等工作，最终能否达成交易，会受到审计、评估等工作结果的影响，且该交易尚需经巴西当地的政府部门批准。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达成交易均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在巴西境内，公司投资最终能否实现退出仍受巴西境内外汇管理机构及汇率波动影响，最终实现投资退出的价格及投资收益仍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 Evoltz 股权交易事项后续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完成继承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张弢、欧洪先、李盘生、罗天友、李区、陈潮汉、莫桥彩、欧少兰、黄启、邓剑雄十名一致行动人之一李区先生的继承人吴素叶女士通知，李区先生生前所持股份已完成继承过户手续。

一、股份继承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并经广东省怀集县公证处公证，李区先生生前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96,135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6%）全部由其配偶吴素叶女士继承，其他权益人自愿放弃继承权。上述股份继承过户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二、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原九名一致行动人（张弢、欧洪先、李盘生、罗天友、李区、黄树生、陈潮汉、莫桥彩、邓剑雄）签署的《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一经签订即不可撤销，若一致行动人死亡，其配偶、继承人应继续履